​

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

​

（1993年8月2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的建设，更好地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责，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热爱人大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。

第三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把维护和代表人民的利益当作自己的神圣职责，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密切联系群众，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第四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，同各种腐败行为作坚决斗争。

第五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，学习宪法和法律，熟悉有关人大工作的程序，掌握正确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。

第六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。要根据常委会会议安排的议程内容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掌握情况。在常委会的各种会议上，应当遵守常委会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，认真进行审议，切实提高审议质量。

第七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各种视察活动。

第八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，因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，要在会议召开前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请假。

参加各工作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，还应当积极从事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，遵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。

第九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，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。

第十条　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